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宜小字第191號

原　　告　李姵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慶雄

　　林全成

　　林玉玲

　　林玉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李姵璇起訴主張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以自動櫃員提款機轉帳而誤將款項轉入林全進所開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因林全進已死亡，上開款項即屬林全進之繼承人即被告林慶雄、被告林全成、被告林玉玲、被告林玉坪所有，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林慶雄、被告林全成、被告林玉玲、被告林玉坪返還上開不當得利。經本院查詢被告林慶雄、被告林全成、被告林玉玲、被告林玉坪之戶籍謄本，其戶籍地址在新北市蘆洲區、新北市三重區，有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憑，被告林慶雄、被告林全成、被告林玉玲、被告林玉坪住所地並非本院之管轄。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林慶雄、被告林全成、被告林玉玲、被告林玉坪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佩欣